《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通告》起草说明

现将《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通告》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委发〔2022〕13号）、《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22〕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说明。

二、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我办起草了《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通告》。

三、起草过程

8月8日，省司法厅下发《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

8月18日，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起草《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征集各相关部门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一）划转事项和管辖区域。在全市范围内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发展改革、教育、民宗、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建设、林业等9个方面的184项行政处罚事项划转给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在佛堂镇行政区域内，已赋权给佛堂镇人民政府行使的综合执法事项，仍按《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义乌市行政执法事项赋权镇街的通告》（义政通〔2022〕3号）执行。

（二）职责边界。事项划转后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边界依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的要求执行。

（三）管辖权。职权划转后，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各业务主管理部门不得再行使上述划转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继续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四）事项调整。涉及上述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废、立、改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告。

五、施行日期

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的要求，建议自2022年8月31日起施行。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